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20號

原告 陳俊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
被告 永豐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欣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2,368元（含勞健保費用395,418元、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501,97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4,900元、勞工退休金190,07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健保費用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86,9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980元（計算式：10,470元 $\times$ 2/3=6,9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43元（計算式：15,423-6,980元=8,443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141元，尚應補繳3,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0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0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0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2 書 記 官 陳 建 分